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

项目编号 珠发改航基〔2015〕5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农水许字〔2015〕第 157 号，2015 年 9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 至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组织召开了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南北侧均靠航空产品制造区，西靠大门口水道，东邻生物医药园专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专区。项目场地平整范围约51.3hm²，本次填筑施工扣除保留现状水系面积，实际填筑面积为48.16hm²，平整设计标高为3.40m，填筑土方总量192.69万m³。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2018年8月完工，完成总投资4513.1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9月8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5〕第157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51.4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未开展进一步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32个月，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极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生物医药园二期填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

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志梁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志梁	建设单位
	吴灿森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灿森	建设单位
	张晓远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张晓远	特邀专家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苏如坤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监测单位
	毛伯东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毛伯东	监理单位
	王洪艳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洪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谷佩辉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谷佩辉	主体设计 单位
	翁国勇	福建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翁国勇	施工单位